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委任首席執行官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李文恩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文恩先生，36 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化工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並負責化工機械物料採購，人事聘任，維繫與國內政府機構關係及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於 2000 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衛少琦女士之兒子。李先生亦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李文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將維持不變。該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一直存續，除非任何一方向發出不少於三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 2,196,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金額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李將於建議釐定應付其金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決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李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 10%。

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本公司 618,750,000 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李先生持有 45%股本權益之公司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所持有。除此以外，李先生擁有 82,500,000 份行使價為 6.69 港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

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4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